

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垣政办发〔2024〕1号

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扶持电子商务行业发展 奖励办法的通知

垣曲开发区管委会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垣曲县扶持电子商务行业发展奖励办法》已经县政府 31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垣曲县扶持电子商务行业发展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，提升垣曲县皋陶乡村 e 镇项目运营效果，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更好地发挥电子商务在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推动与引领作用，助力乡村振兴，根据《山西省商务厅、财政厅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晋商建〔2022〕58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《垣曲县扶持电子商务行业发展奖励办法》。

第二条 奖励的对象为在我县境内依法从事电子商务运营的企业及个体，财务记录健全规范，且当年信用记录无失信行为。

第三条 奖励内容和标准

（一）对在淘宝网、天猫、拼多多、京东、阿里巴巴、微店、抖音、快手等国内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店，并进行产品销售的电子商务经营企业及个体，进行如下奖励：

1. 年网络销售营业额在 1000 万元（含 1000 万元）以上的，给予奖励 5 万元；
2. 年网络销售营业额在 500 万元（含 500 万元）-1000 万元的，给予奖励 4 万元；
3. 年网络销售营业额在 300 万元（含 300 万元）-500 万元的，给予奖励 3 万元；
4. 年网络销售营业额在 100 万元（含 100 万元）-300 万元的，给予奖励 2 万元；

5. 年网络销售营业额在 50 万元（含 50 万元）-100 万元的，给予奖励 1 万元。

（二）对在亚马逊、速卖通、沃尔玛等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店，并进行产品销售的电子商务经营企业（跨境电商），进行如下奖励：

1. 对年网络销售额达 1000 万元（含 1000 万元）以上的，给予奖励 5 万元；

2. 对年网络销售额达 500 万元（含 500 万元）-1000 万元的，给予奖励 4 万元；

3. 对年网络销售额达 300 万元（含 300 万元）-500 万元的，给予奖励 3 万元；

4. 对年网络销售额达 100 万元（含 100 万元）-300 万元的，给予奖励 2 万元；

5. 对年网络销售额达 50 万元（含 50 万元）-100 万元的，给予奖励 1 万元；

6. 对我县中小微企业申办进出口经营权并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交易，年跨境电子商务业务达 100 笔或进出口金额达 1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，给予 2 万元的奖励。

（三）对销售我县农特优产品的电商企业及个体的奖励

1. 对年网络销售额达 200 万元（含 200 万元）以上的，给予奖励 5 万元；

2. 对年网络销售额达 100 万元（含 100 万元）-200 万元的，给予奖励 3 万元；

3. 对年网络销售额达 50 万元（含 50 万元）-100 万元的，给予奖励 2 万元。

（四）对本地网红和直播带货能手的奖励

充分利用“6·18”、“双十一”、“双十二”等网络促消费活动的契机，举办各种乡村网红和直播带货大赛，支持本地短视频发展，培育网络直播达人，并设置比赛活动奖励（每年举办活动不少于三次，每次活动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万元）。

第四条 申请企业和个体本年度内同时符合多个受奖条件的，按“就高不就低”的原则进行奖励，不重复奖励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县工科局（垣曲县皋陶乡村 e 镇培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）牵头实施，每年年初组织一次申报及评审，对上年度符合本办法第三条中（一）至（三）项条件的电商企业和个体进行奖励。县财政局做好奖励资金的拨付工作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县工科局（垣曲县皋陶乡村 e 镇培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）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对 2023 年电商企业和个体的奖励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的办，县政协办。

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2024 年 1 月 18 日印发
